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，代表股份 50,050,9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48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9,558,4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1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492,4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1,684,3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91,9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492,4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1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（股 ）	比例	股数 （股 ）	比例	股数 （股 ）	比例	股数 （股 ）	比例	
1	关于变 更公司 经营场 所、修 订<公 司章 程>及 办理工 商变更 登记的 议案	总表 决情 况	49,98 9,667	99.87 76%	59,54 0	0.119 0%	1,700	0.003 4%	0	0%	通过
		其 中，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	1,623 ,104	96.36 42%	59,54 0	3.534 9%	1,700	0.100 9%	0	0%	通过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奥申、梁晶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爱迪特（秦皇岛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0 日